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素质加分鉴定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2〕50号》，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素质加分鉴定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庞春颖

副组长： 嵇晓强

成 员： 曹秒 于源华 李景梅 张淑华 王清爽

秘 书： 时黎霞

组长签字：  庞春颖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8月14日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2〕50号》，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庞春颖 孙永生

副组长： 嵇晓强 王宇飞

成 员： 王清爽 官平 张昊

秘 书： 时黎霞

组长签字：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8月14日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2〕50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推免的基本条件及遴选标准

学院在各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上报学校，推免生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基础知识扎实，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所有必修环节（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初次考核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计分的，按如下标准折合成百分制：优秀折合90分，良好折合80分，中等折合70分，及格折合60分；按两级制计分的，合格折合75分。

(三)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品行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含解除);

(四)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 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推免的遴选标准如下:

(一) 学院根据学分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 15% 确定素质加分评定学生名单。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免学生名单。综合评价成绩=学分绩+素质加分。

(二) 学分绩= $\Sigma(\text{某门必修课程初次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igma \text{必修课程学分}$ 。

(三) 素质加分包括: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知识产权、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竞赛获奖等方面。按照《通知》要求, 学生在上述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只取其中一项。素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素质加分具体标准见《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加分参考标准》(附件)。

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按规定完成服兵役年限, 其间未受到处分。须提供入伍通知书及退役证明等佐证材料。

参加志愿服务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是指民政部建立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民政部指定的其他

志愿服务信息平台。须按照民政部有关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提供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到国际组织实习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到“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所列国际组织开展的实习。须提供相应国际组织开具的实习鉴定证明或相关证明及评价材料。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知识产权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其中，论文仅限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且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提供论文原件、检索报告等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仅限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为长春理工大学且发明创造内容必须与申请学生学业相关，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原件。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是指学生代表长春理工大学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结题，须提供结题证书。

竞赛是指学生代表长春理工大学作为主力成员（第1-5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四）素质加分补充说明

1. 竞赛获奖等级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下发到学校教务部门的获奖文件为依据。

2. 竞赛名单以“长春理工大学认定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名单”为准。

3. 科研成果内容应与本专业相关。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期刊论文以原件为准（附论文发表当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检索证明）。专利与期刊论文均需第一作者，不含增刊、论文集和论文稿件的录用通知，且署名长春理工大学。

4. 凡是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情况，素质加分不予评定。

5. 在素质加分认定过程中，遇到与规定冲突或者未涉及的新项目，由专家审核小组审议决定。

6. 在素质加分认定过程中，未按学校教务处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该项加分不予承认。

二、推免工作程序

（一）公布方案。学院根据学校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教务管理系统和学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同时做好推免指导和政策解读工作。

（二）公布学分绩排名。学院公布已经核定无误的学分绩排名，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推免报名。学生按规定时间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报名，将推免申请表、思想品德考核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递交所在学院，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

（四）素质加分评定。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素质加分进行评定。凡是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情况，素质加分不予评定。

（五）素质加分鉴定。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六）公布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学院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对学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上传推免佐证材料。

学院组织学生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之前在教务管理系统内上传推免有关材料 pdf 电子版（下列材料按顺序编辑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包括以下内容：

1.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学术诚信承诺书
3.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外语专业四级成绩单）
4.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学籍卡片
5. 素质加分佐证材料
6. 专家组鉴定意见

（八）确定拟推免名单。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报送教务处。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免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九)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办理报名手续。

本程序中所涉及的公示,公示期间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三、在推免公示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必修环节初次考核不及格的;
- (二)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记录的;
- (三)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 (四)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五)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本办法自 2019 级本科生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 时黎霞

电 话: 85583423, 15948776952

组长签字: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2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加分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级别(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		
				学科创新竞赛	单科技能竞赛	
1	竞赛	国际级		5.0	5.0	
		国家级	特等奖	4.0	2.0	
			一等奖	3.0	1.5	
			二等奖	2.5	1.2	
			三等奖	2.0	1.0	
2	科研成果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1.0(第1名)		
				0.8(第2名)		
				0.6(第3名)		
				0.4(第4名)		
				0.2(第5名)		
				以后名次为0		
		发表 论文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		1.0	
			CSSCI(含扩展版)收录论文、EI收录期刊论文		0.8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0.5	
		知识 产权	国家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		0.5	
软件著作权			0.5			
3	参军入伍服兵役			3.0		
4	到国际组织实习			2.0		
5	参加志愿服务			1.0		

说明: 1. 学生在上述某一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只取其中一项。素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5分。2.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确定, CSSCI(含扩展版)收录论文、北大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发布的期刊目录确定。